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情况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内设机构31个（含机关党委）：**

---------------------------------------------------------------------------------------------------------------------------------------------------------------------------------------------------------------------------------------------------------------------

**1、办公室(挂牌新闻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编印法院工作简报；负责法制宣传、新闻发布、文秘、机要、保密、办公自动化、司法统计、档案及院志编纂等工作；对外交流（含境外交流考察）工作、律师阅卷管理、电子签章管理和本院内、外网网站管理工作；承担《人民法院报》组稿等工作。

**2、组织人事处（挂牌老干部工作处）：**协助管理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办理本院向市人大提请任免的有关事项；承办干部出国出境的报批手续；负责全市法院机关工作人员录用、调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统计工作；负责本院党组决定的其他有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事项；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警察警衔的评定、晋升申报工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法官考评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有关法官管理的事项，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3、宣传教育处**：负责全市法院系统队伍思想政治教育、表彰奖励和宣传报道工作；研究制定全市法院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做好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有关工作；负责落实上级法院下达的各类培训任务。

**4、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的党群工作。

**5、督察室：**指导监督全市法院的审务督察工作；对下级法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决定情况开展司法巡查；承担法官惩戒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在院党组授权范围内对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协助院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下级法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研究拟订全市法院督察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6、立案第一庭：**承担立案以及管辖异议等非申诉案件的办理等工作。（2017年5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宁波市诉讼（调解）服务中心，作为市委、市政府统筹全市矛盾纠纷调解资源、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优化司法服务保障的实体化运行平台，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领导，由市综治办牵头负责，市中级法院承担日常工作。）

**7、立案第二庭：**各类来信、来访的审查、处理、接待和重点信访案件的登记、督办、协调工作；负责判后答疑的组织协调和无理访认定工作；负责司法救助申请审查工作；负责刑事、行政申诉和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处理工作；指导基层法院申诉；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2021年12月，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原由立案第二庭负责的刑事、民事申诉复查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处理工作、指导基层法院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处理工作、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刑事、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的审查处理工作以及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的工作职责移送至审判监督庭负责。）

**8、刑事审判第一庭：**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涉及经济犯罪的抢劫罪、诈骗罪等除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二审案件；监督指导全市法院上述案件的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

**9、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涉及经济犯罪的抢劫罪、诈骗罪等除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二审案件；监督指导全市法院上述案件的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

**10、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审理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第五章中的抢劫罪、诈骗罪等案件（多罪名的，按照主罪名确定），以及所有涉外、涉港澳台、涉侨犯罪案件；监督指导全市法院上述案件的刑事审判工作；开展上述相关案件的调查研究工作。

**11、民事审判第一庭（挂牌基层工作处）**：专职审理婚姻家庭继承纠纷、除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外的人格权纠纷、债权纠纷中的特殊类型侵权纠纷、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案件。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有关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和各项要求的落实；指导全市基层法院和法庭的业务及审判保障；协调指导基层法庭的设立、运行；承担基层组织调查研究等工作，指导基层健全组织服务和管理体系。

**12、民事审判第二庭：**专职审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除借款合同、劳务合同案件以外的其它合同纠纷、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等案件。

**13、民事审判第三庭:** 专职审理一、二审商事纠纷（含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指导基层法院商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14、知识产权审判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宁波市、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舟山市辖区内的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纠纷的一审民事案件，以及对上述辖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著作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一审知产行政案件；应当由本院管辖的一审知产刑事案件；不服宁波市辖区内基层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产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上诉案件。

**15、民事审判第五庭：**负责管辖的一审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和基层法院劳动争议案件的上诉审判工作；指导基层法院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工作；负责劳务合同案件处理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

**16、民事审判第六庭（挂牌宁波国际商事法庭）：**依法审理由本院审理的第一、二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涉外商独资企业案件，信用证纠纷、保函纠纷等特定类型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涉外调解协议确认案件；审查由本院管辖的申请承认（认可）和执行外国（港澳台地区）法院民商事判决、裁定的案件；办理由本院管辖的其他国际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案件；指导基层法院相关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项。

**17、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挂牌金融审判庭）**：审理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负责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工作；对下级法院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相关法院之间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工作；负责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培训等相关工作；负责借款、储蓄、保险、典当、融资租赁、证券、期货、票据、信用卡、信用证等纠纷案件的一审、二审工作；指导基层法院的金融审判工作；及时向金融部门提供审判动态，提出预防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司法建议。

**18、行政审判庭：**负责审理第一、二审行政案件；负责审查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执行非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审查基层人民法院上报的具体强制搬迁措施；监督指导基层法院其他环保、税务、交通等非诉案件的审查和执行工作；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处理工作;负责行政再审案件处理工作；负责国家赔偿案件的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2021年12月，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原由行政审判庭负责的行政申请再审和行政申诉案件的审查处理、行政再审案件、基层法院行政再审上诉案件的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理及再审检察建议的审查处理的工作职责移送至* ***审判监督庭负责****。*）

**19、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审理环境资源类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办理与环境资源审判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2021年12月，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原由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的行政申请再审和行政申诉案件的审查处理、行政再审案件、基层法院行政再审上诉案件的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理及再审检察建议的审查处理的工作职责移送至审判监督庭负责。*）

**20、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负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负责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主要以未成年人为案件当事人）；指导基层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工作；协助刑三庭办理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

**21、审判监督庭：**负责审理不服本院作出的第一审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生效裁判的再审案件；审理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事项。

**22、减刑假释审判庭：**负责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工作；负责减刑假释人员帮教措施的落实工作。

**23、执行庭：**负责部署集中执法和专项执法活动，掌握执行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指导基层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异地执行、委托执行的协调处理；协调处理执行过程中突发的暴力抗法事件和基层法院间跨地区执行争议；办理执行案件的督办、信访接待处理；诉讼费追缴等工作。

**24、执行裁决处：**负责审查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是否不予执行，审查处理案外人你异议；审理执行过程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主体以及变更执行标的等裁决；办理当事人对执行过程中做出的罚款、拘留决定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审查决定暂缓、中止、终止执行的案件以及请示案件答复；刑事判决的财产刑执行工作和赃款赃物追缴分配工作。

**25、执行实施处：**负责送达法律文书；负责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和相关财产线索的调查；实施强制执行措施、民事强制措施；负责制作公告和其他执行实施行为。

**26、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审判执行案件的流程监管；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督查和庭审评查；承担审判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审判庭、综合部门及各审判环节的关系；承办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7、研究室：**负责宏观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基层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提出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答复或报请上级法院；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会办综合性审判业务文件、报告；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承办《宁波审判研究》的编辑出版工作。

**28、司法警察支队：**负责本院并指导、协调基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行政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重大紧急事件的安全保卫、审判值庭、看管、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承担死刑执行及配合审判庭、执行局等的执行有关事项；执行强制措施，开展司法警察技能训练。

**29、司法鉴定处：**负责本院并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咨询、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评估、司法鉴定等对外委托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管理、审核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30、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指导全市法院的计划财务工作和车辆、服装等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诉讼费管理使用工作；管理院内审判法庭和调解室的使用；指导人民法庭及审判法庭的建设工作；管理本院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

**31、诉讼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本院信息化建设，指导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